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范标准，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重要贡献，未发生过重大工作事故或舆情事件，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市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省级及以下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省市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

1. 有效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列入地方政府事业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纳入地方政府绩效管理目标、督导评估指标、文明创建考评指标。

2.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保障条件完备。语委主任由同级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配备熟悉业务、责任心强的专职工作人员，经费保障有力，能够统筹推进、有效指导辖区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3.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实绩突出。组织开展

有特色的常态化宣传活动，充分利用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等平台创新开展推普活动，在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推普脱贫攻坚行动计划中成绩显著，产生良好社会影响和示范效应。坚持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载体，大力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辖区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应用规范、标准。

省级及以下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

1. 机构健全，经费和工作条件保障有力，配齐配足专职工作人员，重视测试员队伍建设。

2.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制度健全，规范有序，严格执行测试标准和操作规程，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工作5年以上，测试质量有保障。

3. 积极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有效提升测试质量和管理水平。全面开展计算机辅助普通话水平测试。测试服务能够满足当地测试需要。

(二) 幼儿园、中小学和高校相关处室（单位）

1. 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工作体制健全，机制顺畅，建立专门的语言文字工作领导小组，主管领导责任明确，配备专门人员，工作经费保障有力。制定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措施有力。

2. 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普通话水平全部达标、语言文字素养较高，胜任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在校生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扎实。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达

到示范标准。校园用语用字规范。

3. 积极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重视学生语言文化素养培养和熏陶，深入开展语言文化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创建富有特色的校园活动品牌。

4. 积极参与当地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开展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做好语言文字的社会宣传和社会服务，在本地区具有明显的辐射带动作用。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的教学、科研中成绩显著。

5. 幼儿园的评选参照以上条件。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

1. 高度重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工作体制健全，机制顺畅，配备专门人员，工作经费保障有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列入工作计划和议事日程，目标明确，措施得力。

2. 充分利用各种形式开展普通话培训，积极开展推普教育宣传活动，在推普助力脱贫攻坚、推动语言文字规范化乡（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等方面表现突出，语言文化建设成果显著，探索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工作模式，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

（四）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企事业单位：

1. 积极参与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将本单位的事业发展融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大局，主动作为，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2. 创新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融媒体等新技术新手段，助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以及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传承传播。具有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受到语言文字工作战线好评。

社会组织：

积极配合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主动开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培训、调研和社会服务以及语言文化宣传活动，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咨询，在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等工作中贡献突出。

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先进个人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热爱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作出突出贡献，在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方面表现出色。品德高尚，遵纪守法，无违法违规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省市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省级及以下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工作人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省市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工作人员：

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并创新开展本辖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成绩突出。主动创造工作条件，积极争取上级领导对推普工作的支持，充分调动语委成员单位的积极性、主动性。语言文字工作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从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 5 年及以上。

普通话水平测试机构工作人员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员：

普通话水平培训测试管理工作成绩突出，所在测试机构在工作覆盖区域或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普通话水平测试业务精湛，服从安排，甘于奉献，圆满完成每年测试任务。积极开展普通话培训测试科学研究，为地方语言文字工作主管部门提供智力支持和业务咨询。从事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或测试工作 5 年及以上。

（二）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工作人员

具有较强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意识，积极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教育，在教育引导学生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在承担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以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业绩突出，具有骨干带头作用。从事教学、管理工作 5 年及以上。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推普志愿者

在基层一线出色开展推普助力脱贫攻坚等工作，积极探索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方式方法，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工作中成效显著，履职尽责、

甘于奉献。参与推普工作 5 年及以上。

(四) 有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工作人员

积极参加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教育、调查研究、咨询服务等工作，成效显著，履职尽责、甘于奉献。参与推普工作 5 年及以上。